

主席：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親民黨黨團、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「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、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、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、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、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「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「公共債務法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「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「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、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「公共債務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223004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0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3053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